

领取一户一表预存电费情况说明

为保障一期交付区（1#、2#、9#、10#楼，共计 215 户）业主安全、稳定用电，公司工程部协同洛宁电力部门推进送电及电表申领工作。根据规定，新小区需完成正式供电系统接入流程，并按电力部门核定的每户 100 元标准预存电费（合计 21,500 元）。

为保障工作顺利推进，拟采取以下资金安排：

1. 由洛阳市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先行垫付全部预交费用；
2. 待业主办理收房手续时，由洛阳浩德欣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物业公司）代收并归还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。

妥否，请领导批示！

吴光军 30/4

刘俊

25.4.30.

杨浩

洛宁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刘俊